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陈利先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为推进本次可转债项目做了大量工作,但鉴于在此期间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不断变化,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德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为推进本次可转债项目做了大量工作,但鉴于在此期间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不断变化,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 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德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为推进本次可转债项目做了大量工作,但鉴于在此期间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不断变化,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7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经过审慎自查,就《关注函》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上述事实,说明杨振在所持股票存在平仓风险、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是否具备增持的资金实力,公司及杨振是否就增持资金来源及增持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和论证。

二、截至目前,杨振未进行任何增持。请说明杨振取消增持计划的合理性,你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取消增持计划的原因,以及是否在损害中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在披露增持计划及同意取消增持计划过程中,你公司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三、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 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7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经过审慎自查,就《关注函》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上述事实,说明杨振在所持股票存在平仓风险、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是否具备增持的资金实力,公司及杨振是否就增持资金来源及增持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和论证。

二、截至目前,杨振未进行任何增持。请说明杨振取消增持计划的合理性,你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取消增持计划的原因,以及是否在损害中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在披露增持计划及同意取消增持计划过程中,你公司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三、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购买房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现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关于交易房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标的房产所在地区周边房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拟购房产平均单价约为3.6万元/平方米,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7,293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证券代码:002949)于2019年3月11日的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比值均超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对相关问题的核实、核对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经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示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经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示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经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示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经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示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经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示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